

璧山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投入（10分）	预算配置（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5分；②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不得分	5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5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 ②0<“三公经费”变动率≤10%，按比率扣分； ③10%<“三公经费”变动率，不得分	5	
过程（35分）	绩效管理（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符合要求一项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符合第①、②项，各得1分，不符合第③、④项，各得0.5分。	3	
		绩效管理情况（3分）	反应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①项目是否申报绩效目标；②项目是否进行绩效目标执行监控；③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评价；④项目评价是否真实，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3	符合第①、②项，各得0.5分，不符合第③、④项，各得1分。	3	
	预算执行（5分）	预算完成率（1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	①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计满分； ②全年预算完成率偏离100%，偏离度在10%以内，按照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10%，不得分。	0	区林业局预算数为133,669,449.63元，完成数为76,643,159.83元，预算完成率=76,643,159.83/133,669,449.63*100%=57.34%，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每高于要求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计满分；低于目标标准，偏离度在10%以内，按照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10%，不得分。	1.95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2,561,536.00元，年度政府采购计划12,851,837.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2,561,536.00/12,851,837.00*100%=97.94%，按照指标分值权重，本指标得分=2*97.94%=1.95分
	预算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完成评价要点每一项1分，否则0分。		未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不完整，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完成评价要点每一项1分。	2	
		基础信息完善性（2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完成第①项得1分，完成第②、③项每一项得0.5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完成评价要点每一项1分。	2	未按照制度要求于每年12月办公室牵头对办公设备清理一次，实际每2至3年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扣1分。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	每个评价要点1分。	5	

璧山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满分； ②9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按利用率得1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90%，不得分。	2	
产出（26分）	职责履行（26分）	公益林管理和保护（18分）	评价全区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公益林参保面积年度指标值18.1万亩	3	每项根据年度指标，每项达标率≥100%得3分，100%>达标率≥95%得2分，95%>达标率≥90%得1分，达标率<90%不得分	3	区林业局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公司签订承保合同，其中商品林参保面积5.14万亩（51410亩），达标率=5.14/5.15*100%=99.81%，得2分。
				商品林参保面积年度指标值5.15万亩	3		2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年度指标值1.23万亩	3		3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年度指标值1.56万亩	3		3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年度指标值6.07万亩	3		3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年度指标值12.66万亩	3		3	
		森林防火通道维护里程（2分）	评价森林防火通道维护工作	年度指标值为355公里	2	根据年度指标，达标率≥100%得2分，100%>达标率≥90%得1分，达标率<90%不得分	2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6分）	评价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细化）	是否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工作	2	有相关计划、决策文件得1分，有实际执行的过程资料得1分	2	
				是否指导开展火源管理工作	2	有相关计划、决策文件得1分，有实际执行的过程资料得1分	2	
				是否指导开展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2	有相关计划、决策文件得1分，有实际执行的过程资料得1分	2	
效果（29分）	履职效益（29分）	社会效益（24分）	控制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 /森林总面积（hm2）×1000‰	8	森林火灾受害率>0.9‰，不得分，≤0.9‰，每降低0.1‰，得1分，最多得8分	7	璧山区2022年共发生“8.11”七塘阳岫、“8.20”大路青龙湖和“8.21”北碚延伸森林火灾等3起，受害面积分别为0.65公顷、10公顷和19.2公顷，其中“北碚延伸森林火灾”不计入璧山区受害面积，璧山区林地面积42971公顷，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0.65+10）/42971*100%=0.247%，得7分。
			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全年实际成灾面积÷（现有林面积+未成林面积）×1000‰	8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大于2‰，不得分，≤2‰的，每降低0.5‰，得2分，最多得8分	8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发生面积-防治后发生面积）/发生面积*100%	8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不得分，每降低1%，得1分，最多得8分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0%：5分；≥80%：3分；≥60%：2分；≥50%：1分；否则0分。	5	
					100		93.95	